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4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錦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貳萬零壹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錦華於90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6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,759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222元整、預借現金19,93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600元整及違約金1,0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0,159元自106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3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4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5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6 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